公司代码:603685　　公司简称:晨丰科技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晨丰科技	60368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陆伟	徐敏
电话	0573-87618171	0573-87618171
办公地址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
电子信箱	cf_info@enlampholder.com	cf_info@enlampholder.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34,304,462.41	1,773,324,929.27	14.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06,797,338.01	1,073,633,121.24	3.0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66,422,306.65	447,264,716.71	71.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249,185.59	41,338,498.50	67.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445,695.75	31,515,425.58	104.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05,811.99	1,714,079.09	78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9	3.90	增加2.3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4	70.8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24	70.8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73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0	59,319,000	0	无	0
香港麟飛實業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40	39,546,000	0	无	0
嘉兴宏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0	15,210,000	0	质押	12,000,000
上海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12,675,000	0	无	0
陈旦珍	境内自然人	0.86	1,460,900	0	未知	0
庞凤琼	境内自然人	0.58	974,600	0	未知	0
苏宁	境内自然人	0.37	630,000	0	未知	0
吕蒙生	境内自然人	0.36	601,200	0	未知	0
徐浩波	境内自然人	0.28	469,020	0	未知	0
郑秋生	境内自然人	0.26	431,000	0	未知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海宁市求精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香港麟飛实业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上海骥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公司管理层的持股平台。除上述关系外,未知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5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现场送达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若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25日,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浙江省海宁市盐官镇杏花路4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会议的通知,公司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现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文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为4人)。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半年度报告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事项;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该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603685　证券简称:晨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要求进行的相应变更,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该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日期

公司按照财政部相关准则及通知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本公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文件规定,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上述财政部下发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要求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晨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

●备案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代码:603863　　公司简称:ST松炀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松炀	603863	松炀资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雅南	王维娟
电话	0754-85311688	0754-85311688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鸿利工业区办公楼西侧
电子信箱	gdsyrn@sypaper.cn	gdsyrn@sypaper.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80,002,192.27	1,612,536,007.91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93,748,793.67	1,174,502,554.21	1.6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4,884,076.39	205,420,375.92	2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5,308.55	30,930,062.36	-37.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667,135.90	28,831,874.07	-4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45,693.16	3,108,240.78	-471.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4	2.73	减少1.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5	-4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45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王壮鹏	境内自然人	29.66	61,064,000	61,064,000	质押	35,660,000
王壮加	境内自然人	9.46	19,470,000	19,470,000	质押	17,600,000
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3	10,366,000	10,366,000	质押	10,366,000
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3	5,000,000	5,000,000	质押	5,000,00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量化稳盈优享3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	4,000,000	0	无	0
上海宜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2,000,000	0	质押	2,000,000
深圳聚联汇投资有限公司-聚联汇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0	1,444,000	0	无	0
蔡丹虹	境内自然人	0.49	1,000,000	1,000,000	无	0
林胜	境内自然人	0.33	679,989	0	无	0
蔡柏源	境内自然人	0.32	666,7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壮鹏、王壮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二人为兄弟关系;同时王壮鹏先生为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蔡丹虹女士为王壮鹏先生的配偶。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69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邮件、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年8月25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该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33.33%。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协助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2021年8月25日,公司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会议议案,作出以下决议:

1、审核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编写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监事会审核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同意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核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ST松炀　公告编号:2021-07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对外投资标的名称: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

●投资金额:10,0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炀资源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与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狮投资”)、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商产业投资”)共同发起设立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3亿元,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松炀资源控股作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合伙企业总认缴金额的33.33%。合伙企业将主要经营范围为: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参与设立有限合伙企业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松炀资源控股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签署《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批准权限内。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不涉及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办理本次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合伙协议、协助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等。

二、合伙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基本信息

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即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6317905449B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09-17

公司住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乐园大街17号2层

法定代表人:施丽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丽江	自然人股东	460.00	92.00%
2	祝杰杰	自然人股东	25.00	5.00%
3	董曼莹	自然人股东	15.00	3.00%
合计			500.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之一,以其实缴出资额为限对有限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9MFT2D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07-09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38号国际商会大厦B栋605

法定代表人:周吉锋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登记代理;代理记账;财务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商标代理;知识产权代理;版权代理;商标设计;品牌策划;商业运营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网络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市场调研;翻译服务;经营电子商务;从事广告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高新技术企业的孵化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科技项目及高新技术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创新产业园项目(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智能产品制造技术服务;建筑工程信息咨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科技创新及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专利代理;公关策划。(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吉锋	自然人股东	990.00	99.00%
2	深圳志鸿方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与本公司关系: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企业(有限合伙)(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认缴规模:30,0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5、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工业园金域路5号

6、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

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负责合伙企业的运营管理,出资人民币100万元,占出资比例0.33%;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99亿元,占比66.33%;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1亿元,占出资比例33.33%。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为准。

7、存续期限:本有限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期限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5周年。

根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决议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

8、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现金出资。

9、缴付出资:出资一般在四个月内缴足,也可以根据项目投资额度和进展协商允许下分期缴付。

若任何合伙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拖欠应缴纳的认缴出资额并未在相关出资期限届满后的五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内得以补缴,则普通合伙人有权在宽限期届满后书面通知其他各合伙人,要求该拖欠出资的合伙人退伙并通过决议重新修改本合伙协议,承诺出资的定金不予退回。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普通合伙人:北京锦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松炀资源控股与锦狮投资、湘商产业投资签署的《宜丰县筠剑产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书》约定的认缴规模、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及比例、存续期限、出资方式、缴付出资等主要条款请详见上述“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除此之外,合伙协议书的其他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合伙企业决策组织及普通合伙人

1.1无限责任

普通合伙人对于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1.2有限合伙企业的决策组织架构

1.2.1本企业的决策是根据《合伙企业法》依法产生的决策委员会。

1.2.2本有限合伙企业的决策委员会(简称“委员会”)由决策委员会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委员三名组成。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深圳湘商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委派人员担任,副主任委员由汕头市松炀资源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人员担任。

1.2.2.1程序

1.2.2.1.1决策委员会由决策委员会主任负责组织成立,其他委员由本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代表、或执行事务人、有限合伙人代表(指特殊的、相对大额出资的有限合伙人)、第三方各专业管理机构代表及金融业界特聘代表组成。

1.2.2.1.2 委员会负责日常营运决策、监管合伙企业运作的职能,由委员会主任负责,委员会主任应忠实于委员会的决议原则尽职履行日常决策与监管。

1.2.2.1.3合伙企业重要的决策事项由委员会主任召集全体委员会议表决,过半数委员表决通过,决策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委员拥有一票否决权。

1.2.2.1.4委员会的决策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尽职执行。

1.2.2.2标志:委员会是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权的体现组织形式(架构)。

1.2.2.3职责:委员会负责合伙企业的正常营运决策,制订合伙企业运作方向、策略、管理原则;审议和裁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经营管理申报事项,监管合伙企业事务和投资业务。

1.2.3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大会(简称“大会”)组织架构。

1.2.3.1程序

1.2.3.1.1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为当然的大会成员。

1.2.3.1.2大会由合伙人以出资额为表决权份额,大会最终以多数出资额代表意愿为决定依据。

1.2.3.1.3大会动议程序启动由任何一位合伙人向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提出,执行事务合伙人必须在30天内将动议有效传达到所有合伙人,合伙人在30天内表明赞同的出资额统计数据达到当时已达帐总出资额的51%时,大会主席有权签字宣布该动议为议题的全体会议合法召开,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代行召集会议。

1.2.3.2标志:大会是合伙企业所有权体现的组织形式(架构)。

1.2.3.3职责:大会负责合伙企业特殊重大的合伙事务决策。

对合伙人提出的合伙企业运作管理业绩不满、合伙企业发生违规经营、异常投资纠纷或损失等不利于合伙人利益的事件发生,合伙人提出非常退伙、清算动议、合伙人有限合伙、普通合伙身份变更请求等特殊而重要的事项,大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表决。

1.3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产生

1.3.1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如下条件:

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机构或自然人;

在本合伙企业注册登记的普通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1.3.2符合上述1.3.1条规定条件的机构或人士担任合伙企业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1.4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的代表

1.4.1执行事务合伙人承诺在有限合伙存续期间将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确保其委派的代表符合上述规定并独立执行有限合伙企业的事务和遵守本协议约定。

1.5权利

1.5.1普通合伙人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合伙企业法》及协议所规定的对于有限合伙事务的执行权,包括但不限于:

(1)执行本合伙企业决策委员会行使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和合伙人大会行使的特殊重大事项表决。

(2)管理、维持、转让和处分有限合伙企业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性资产、非投资性资产、知识产权等;

(3)采取为维持有限合伙企业合法存续、以有限合伙企业身份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4)开立、维持有限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开具支票和其他付款凭证;

(5)聘用专业人士、中介及顾问机构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6)为有限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等,以解决有限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有限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及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7)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有限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8)代表有限合伙企业对外签署文件。

(9)从事为实现合伙目的、维护或争取有限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活动;

(10)依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分享合伙企业的收益分配。

1.6义务

(1) 担任执行合伙事务人的普通合伙人应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和良好的资产管理能力,并遵守法律,诚信、勤勉、尽责;

(2)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维护合伙财产的安全及完整性;

(3)对合伙企业的投资风险有充分认知,按本协议约定可出资额度出资。

(4)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5)未经合伙企业决策顾问委员会同意,普通合伙人不得与本合伙企业进行关联交易;

(6)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1.7违约处理方法

1.7.1普通合伙人应